10/9/2020 文书全文

## 曹建山与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虹桥派出所再审行政裁定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27

浏览: 19次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19) 苏行申44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曹建山,男,汉族,住南通市崇川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虹桥派出所,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路99号。

负责人宋晓睿, 该所所长。

再审申请人曹建山因诉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虹桥派出所(以下简称虹桥派出所) 治安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一案,不服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6行终442号 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 结。

曹建山申请再审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缺乏证据证明。请求本院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

本院经复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本案中,虹桥派出所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曹建山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遂约谈曹建山。2017年6月3日,曹建山自行到虹桥派出所接受谈话,虹桥派出所制作了询问笔录。从该询问笔录看,没有注明对曹建山进行传唤。且生效的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2017)苏0611行初328号行政判决已经认定,2017年6月3日,虹桥派出所未对曹建山进行传唤亦未对其进行搜查。曹建山提供的证据(音像资料的文字整理),亦不能证明虹桥派出所对其进行了强制传唤和搜查。故原审法院以曹建山要求确认虹桥派出所传唤行为违法及行政赔偿缺乏事实根据为由,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正确。

10/9/2020 文书全文

综上,曹建山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曹建山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蔡 霞 审判员 张松波 审判员 张 静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陈 晨